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虎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孟璇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被告 邱水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究竟係「虎航食品有限公司」或「簡孟璇」？起訴狀索引頁、起訴狀第一頁和委任狀之記載前後不一，請查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